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6〕6号

关于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江洪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渔港工程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江洪渔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江洪渔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823-04-01-789869）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江洪镇江洪渔港，是渔港建设工程，主要建筑内容包括将现有长度290米的200HP渔船简易码头基础升级改造为400HP渔船码头，改造渔港综合管理中心200平方米，并新建卸鱼棚2400平方米，以及渔港相关的水电消防等配套工程，疏浚工程土方量48894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41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9.0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

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须经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进行收集和贮存，上岸后委托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禁止在施工水域排放；陆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沙池”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或用于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施工区域四周导流沟收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地面洒水等，不外排。营运期卸货码头冲洗废水、交易中心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码头排水沟汇流进入码头的三级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渔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疏浚物纳泥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废气污染；采取洒水、清扫路面、加盖篷布以及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油等措施抑制施工开挖填筑、物料运输及装卸产生的扬尘和船舶、机动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等。营运期船舶须及时装卸、运输，缩短在港区停留的时间，及时清理卸货过程的洒落物，定期冲洗卸货码头和交易中心，减少水产品异味产生。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在施工水域排放；陆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到当地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回收点综合利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疏浚物在船上沉淀后，通过车辆运输至纳泥区用于林地、沟渠等的回填。营运期渔港员工生活垃圾、码头卸鱼废物、交易中心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接收单位统一处理。

（五）做好施工和运营期噪声防护工作，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工艺以及合理布局等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加强施工期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